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進。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加入「法例」的新定義及刪除「營業日」的現有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並就此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2.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03))第19條的應用，以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為限；
3.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4. 刪除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的有關限制條文；
5. 闡明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6.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由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署的股票上；
7. 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藉刪除記錄日期不得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後逾三十(30)日之日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8.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轉讓，而所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可通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9. 規定於根據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報章或其他途徑，以廣告形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有關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通知，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0. 闡明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並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11. 規定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12. 從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處理的普通事項列表中刪除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發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及刪除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3. 規定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4. 規定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15.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16.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17. 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18. 規定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提出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且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9. 規定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
20. 規定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1. 規定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
22. 規定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23.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24. 規定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25. 規定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在依照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26.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持續懸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而根據第152(2)條的規定，由董事任命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27. 規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28. 刪除規定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可能送達的傳票及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的有關條文；

29. 闡明就彌償保證而言，有關彌償保證將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間(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過往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3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如認為屬適宜)闡明及貫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博士及黃宓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